

關注濫發信用咭 造成本港社會問題

今時今日，香港人幾乎每人都會有一張或以上的信用咭，便於理財或購物方面更加方便，而銀行亦就著這個市場趨勢和自身利益，不斷的向客戶推銷信用咭，目標除了是成年人外，更發展向仍在就讀的學生及剛進入社會工作的青年人身上。

銀行業界方面看準這個形勢，把信用咭推向新一代的消費者，鼓勵他們先用『未來錢』，然後才想辦法還錢。同時，爲了吸引更多的申請者，信用咭公司與各學院及商業組織合作發咭，在各人流密集的商場或銀行門口以各類禮物贈品作招徠。

另一方面，申請書上有關信用咭的使用還款、利息，各類徵收附加費等條款則常用一些微細的字體，引致申請者不多留意而忽略這些重要條款，當日後發生問題時，始追悔莫及。

有些年輕人，在花錢時毫無節制思想，尤其在朋輩面前更是豪氣十足，但在還款時卻往往『無能爲力』，最後可能要申請多幾張其他的信用咭去『數蓋數』；或者鋌而走險，瞞著家人去幹一些不法事情以賺取金錢來還債，也有一些債項會因無力償還，需由父母承擔還款責任。久而久之，會造成家庭不和、父母與子女之間發生爭執，導致家庭經濟失去預算。

其中有些欠咭數者可能家庭方面亦無力償還高昂利息及各類追討附加費，收數人登門索債，鬧至不可收拾的局面。因信用咭債務而引起的糾紛、自殺案、及各類家庭慘劇等常有所聞。

特區政府對這種社會情況應予重視，尤其是金融管理局更應責無旁貸，加強監管銀行濫發信用咭的情況。

有相熟銀行職員向本人訴苦，上司高壓要求每月要達到某個信用咭的申請配額，否則職位不保！

建議金融管理局加強管制銀行的發咭制度，對市面上各類信用咭的經營情況要有法例進行監管并約束使其納入正軌，例如規定最低收入必須達到某個還款能力，申請信用咭的數目要有所限制；申請書上的條款必須印刷清楚，規定合約字體不能太細小，經辦的銀行職員有責任向申請者解釋明白；申請人必須經過審慎的收入和還款能力的審查程序；清晰計算各種收費及利息，認真檢討各類追討附加費是否合理，申請者應附加簽署明白條款內容及承擔還款責任。

因特別原因未能清還咭數者，政府應設立社會安全救生網、支援關注組，予以協助，重整債務，避免造成社會更多的不幸悲劇。

九龍城區議員 陳景煌

2004年8月28日